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5〕3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2024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围绕主动公开、政策公开、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基础业务、特色和创新工作等重点工作，按照区委绩效考核办考核范围，区政府办公室对涉及的 38 家单位开展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

经评估，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 8 家、良好单位 15 家。具体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审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二、良好单位

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国动办、区应急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区司法局、区科创委、区经委、区商务委。

希望全区各有关单位和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对照先进，比学赶超，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宝山加快推进“一地两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2月1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